公司A股代码：600841　　公司A股简称：动力新科
公司B股代码：900920　　公司B股简称：动力B股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841 900920
公司简称	动力新科
公司名称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覆盖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伊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体系》 上汽集团(ESG)披露指标体系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动力新科构建了ESG三层治理架构，确定了董事会在ESG相关议题中的核心决策定位，确保其在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决策[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可持续发展汇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在ESG工作组的监督指导下，由规划及项目管理部统筹全面跟进落实各项事务各部门通过设置ESG联络员，建立起常态化数据收集与汇报机制，确保业务层面的ESG表现实时反馈至管理层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部门	守法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经济和社会影响 反垄断与反腐败	政府会议 政策指示 项目合作 政府工作人员监察
股东/投资者	提升盈利能力 完善组织机构 履行信息披露	召开股东会 透明信息披露
客户	产品与服务质量 信息安全与保护 可持续供应链 反垄断与反腐败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服务热线 客户关系管理 客户走访、沟通
员工	员工合法权益 薪酬与福利 发展空间与晋升机会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培训 员工活动 员工满意度调查
环境	资源使用 排放物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 应对气候变化	监测评估 项目合作
合作伙伴	守法合规经营 公正、公平、公开采购 反垄断与反腐败 推动行业发展	供应商交流与培训 供应商评价 行业交流会
社区	经济和社会影响 公益慈善 乡村振兴	社区活动 公益捐赠 志愿服务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职业健康安全、人才发展、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6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备注：尽职调查、循环经济、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乡村振兴、社会贡献、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等议题对公司不具有影响重要性或财务重要性，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相关披露。目前公司暂不涉及科技伦理相关议题。

证券代码：600841 900920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或"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上汽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上汽财务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一、上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汽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上汽财务公司设立于1994年4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3.80亿元，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全资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8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268960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80亿元

法定代表人：贾健旭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三层317室 200131

业务范围包括：(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0)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1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上汽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0	100

二、上汽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

上汽财务公司股东、董事会履行各自职责：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任命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定；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对前款所列事项涉及金融监管机构审批的，须在其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董事五人，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进行任命和罢免；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策部署和落实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除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决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股东授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下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协助董事会对专项事项进行审核、监督、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决定并决议。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调整优化，督促管理层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控体系和消保体系等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审计委员会承担原公司监事会相关职责，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股东决定草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时，向股东负责，报告有关情况。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议审计工作规划、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发现的问题等审计相关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审查信息科技战略及规划，督促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审议数据安全管理整体规划等信息科技相关事项。

上汽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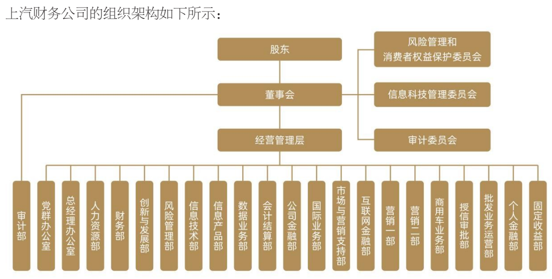

(二)风险控制体系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体系，具体包括：完善的授权体系、完善的制度体系、合理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等。

完善的授权体系。每年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授予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是公司各项业务的最高审批人，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各类业务实际情况在权限范围内进行转授权。董事会授权原则上每年设定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申请调整。

完善的制度体系。公司开展各项业务，严格遵循先有制度后进行操作的原则，并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部门设置的调整及时修改管理办法和内控手册。通过制度建设，使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有了基本准则。制定全面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内控手册并严格执行，是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开展和有效防范风险的根本保证。

合理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部门和岗位设置采取前中后台分离、交易操作和复核审查分离、项目运作与资金管理分离的原则。具体包括前台业务部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营销一部/二部、商用车业务部、固定收益部等)负责项目操作，中后台(批发业务运营部、个人金融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负责业务过程监控、资金和账户管理、独立实施审计。前中后台分离模式实现了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制约。各部门按业务需要和操作流程设置岗位，并经相关部门研讨和试运行后，制定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从而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制度。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审议资产负债的合理配置、信贷和投资方案以及风险控制办法等。

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公司组织各部门每季度开展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排查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最新精神、风险控制要求等组织相关专项排查。各部门在排查过程中，一方面对制度、流程的科学性、完整性、严密性和有效性开展了检查评估，另一方面通过对业务、专项要求等方面的排查，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案件防控和风险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风险意识，提高案件防控能力。

三、上汽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上汽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5,421,723.32
负债总额(万元)	18,481,884.49
净资产(万元)	6,939,838.82
资产负债率(%)	72.70%
	最近一年年度(2025年)
营业收入(万元)	750,342.23

(二)上汽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1)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单位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大额支付系统电票线上清算业务操作管理办法》《资金流动性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实施细则》《内控手册-结算业务篇》等业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通过持续资产负债管理，积极落实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方针，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上汽财务公司定期组织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各项负债资金来源稳定性以及各项资产配置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等进行审议，同时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持续性跟踪，并做好流动性应急预案，对可能突发的资金缺口，通过同业拆借、正回购等多种途径予以解决。

上汽财务公司秉承"流动性风险为最主要的风险之一"的原则，在资产配置方面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留足日常结算备付资金，将资金优先用于贷款业务发展，如有富余资金主要配置于高流动性、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获取确定性收益。

目前，上汽财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

(2)信贷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明确岗位职责，提高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和质量，公司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作为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本公司贷款等授信业务发挥集体审议、集体决策的作用。贷款审查委员会通过集体审议和集体决策与信贷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向公司总经理或有权审批人提供审查意见。

上汽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包括《授权管理制度》《贷款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对不同的信贷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贴现、承兑汇票、经销商买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同时密切跟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不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目前，上汽财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3)投资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投资业务集中于固定收益业务领域，在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向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品种。公司设立投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持仓比例、各类资产分布比例及风险承受水平，及其他投资业务的重大事项。公司投资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控制度体系，包括《投资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同业交易对手及限额管理实施细则》《内控手册-投资业务篇》等。

上汽财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规范操作流程，平衡流动性、盈利性、低风险的三重目标。

(4)信息科技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领导小组、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信息风险管理岗以及审计部共同构成。公司参考国际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自主开发系统生命周期管理办法》《信息科技运维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科技管理的各项操作流程，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修订。公司目前已建设2个数据中心(互为灾备)，信息技术部制定了业务系统应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更新计划。

(三)上汽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相关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汽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上汽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30.53%	≥10.5%
流动性比例	264.29%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23.72%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1.93%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85.73%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45.3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2.23%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5.96%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4%	≤20%

四、上市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72亿元，占上汽财务公司总存款比例1%以内。本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上汽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余额为0.93亿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定期查验上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定期审阅上汽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上汽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风险评估。

六、风险评估意见

根据对上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法人治理架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过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估，上汽财务公司具备《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证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整体流动性较好，在信贷管理方面资产质量良好，贷款不良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根据对上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综合评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其在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上汽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金较为充裕，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内控制度健全，资本充足率和贷款拨备率等指标水平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与其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1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至4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snatdsh@sna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至4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snatdsh@sna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0652207

邮箱：snatdsh@sna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公司A股代码：600841　　公司A股简称：动力新科
公司B股代码：900920　　公司B股简称：动力B股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287,200.46万元，每股收益2.07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44,450.24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376.46万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2,317.56万元。

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2,317.56万元，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动力新科	600841	上柴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动力B股	900920	上柴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宏彬	张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
电话	(021)60652207	(021)60652207
传真	(021)65749845	(021)65749845
电子信箱	snatdsh@snat.com	snatdsh@sna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5%，国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1)国内内燃机和柴油发动机行业情况

内燃机行业是制造装备工业中的一个大行业，各种类型的汽车、摩托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铁道内燃机车、地质和石油钻机、内燃发电设备、军用及特种通用机械等都以内燃机为配套动力。内燃机按照所用燃料分为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等。随着国家新能源行业的发展，纯电动、混合动力、氢燃料动力等新能源动力加入了原柴油发动机等传统能源动力市场的竞争，但受基础设施配套等因素制约，短期内新能源动力仍无法改变传统能源动力的主导地位，节能减排是柴油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5年国内多缸柴油机销量为413.17万台，同比增长7.35%，其中，商用车用204.06万台，同比增长10.46%；工程机械用83.08万台，同比下降0.03%；农用机械用61.87万台，同比下降3.27%；船用4.84万台，同比增长21.97%；发电机组用41.33万台，同比增长18.24%。

2026年，随着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实施"两重"项目(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和"两新"(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等，预计2026年国民经济仍将继续保持持续增长，但由于行业整体产能存在过剩，企业间竞争将持续加剧。公司在柴油机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等，近年来受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和产品同质化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通过持续积极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加大新能源业务投入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在细分市场仍保持了较好的竞争优势。

(2)国内重型卡车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5年，国内重卡市场全年实现销量114.49万辆，同比增长26.98%，受重卡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不足、保有量高等影响，市场竞争激烈，销量向头部企业集中。受重卡市场保有量高等因素影响，企业间竞争将更加激烈。在重卡行业，上汽红岩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自2025年12月起，因上汽红岩经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而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不再包含重卡业务。

公司2025年1-11月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销售柴油发动机和重型卡车，其中：公司生产制造的柴油发动机等主要为国内商用车企业、工程机械企业以及船舶和发电机组等制造企业配套；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主要从事重型卡车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自2025年12月起，因上汽红岩经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而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销售柴油发动机。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生成月、周、日生产计划，按照订单的交货期合理排产，利用制造执行信息系统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生产过程严格有序，实现实时监控。根据不同的配套市场，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750,956,523.78	13,228,031,924.39	-18.73	18,127,416,7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1,183,159.07	3,517,657,215.23	81.40	5,528,534,632.36
营业收入	5,739,540,950.49	6,467,429,834.74	-11.25	8,680,574,121.52
利润总额	2,924,087,426.61	-1,987,681,435.82	不适用	-2,441,262,075.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694,136,181.80	6,391,011,225.26	-10.90	8,603,226,64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2,004,645.93	-1,998,976,180.89	不适用	-2,462,550,94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092,110.49	-2,119,215,052.11	不适用	-2,538,458,30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62,459.91	-872,822,404.45	不适用	283,322,72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3	-44.19	增加102.22个百分点	-3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1.44	不适用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71,412,888.34	1,457,205,429.15	1,342,289,993.55	1,568,632,63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65,309.62	-90,564,727.67	-48,960,462.83	3,221,695,14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824,931.75	-215,351,546.45	-71,863,202.42	-346,052,4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88,429.16	274,992,796.75	-189,045,078.27	923,003,170.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3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9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39,332,896	38.86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0	175,782,178	12.67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334,214	9,349,214	0.67	0	未知		其他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7,730,820	0.56	0	未知		其他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700	6,916,782	0.50	0	未知		其他
李鹏勇	0	6,674,082	0.48	0	未知		其他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0	6,674,082	0.48	0	未知		其他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6,674,082	0.48	0	未知		其他
马颖波	114,400	6,526,582	0.47	0	未知		其他
盛伟	2,769,100	4,520,100	0.33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9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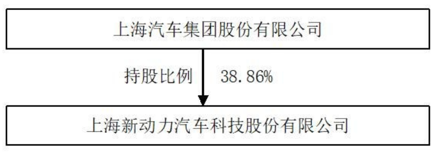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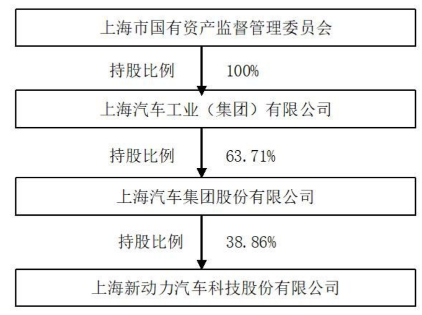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 1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3.7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8.86%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努力开拓市场，深入推进产品技术研发、运营效率提升、降本增效等工作，发动机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全年发动机业务实现销售17.83万台，同比增加22.3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因资不抵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裁定受理了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重卡业务在2025年合并范围内实现整车销售899辆(上年同期为5,483辆)，同比下降83.60%。受上述上汽红岩重整及公司合并范围调整等因素影响，2025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40亿元，同比下滑11.25%；因上汽红岩2025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事项而产生一次性股权处置收益35.32亿元，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2亿元(上年同期为-19.99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怀景
2026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07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287,200.46万元，每股收益2.07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44,450.24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376.46万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2,317.56万元。

(一)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因资不抵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裁定受理了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上汽红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事项由此产生的一次性股权处置收益为35.32亿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287,200.46万元，每股收益2.07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44,450.24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376.46万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2,317.56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1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上汽集团、重庆机电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汽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重庆机电持有本公司12.67%的股份，重庆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本公司董事及上汽集团董事任职等原因，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重发动机)、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重增压器)、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菲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为本公司关联方(以上统称为"上述关联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汽集团、重庆机电等关联方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和服务等，属日常采购；向上汽集团、重庆机电等关联方销售发动机和服务等，属日常销售；上汽财务公司和招商银行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本公司有关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中间业务等业务。

经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汽集团签订了《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生产服务框架协议》、《房屋及土地租赁框架协议》，与上汽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重庆机电签订了《业务框架协议》(以上统称为"上述框架协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预测该类关联交易项下公司发生的相关金额，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采购零部件和销售发动机、生产服务、房屋土地租赁、金融服务等，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和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上半年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上半年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上述相关关联方2026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按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执行中。

结合公司2026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6年上半年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公司各框架协议项下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及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1)上汽集团：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30,740.79	14,643.55	21,800	23,000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281,666.53	170,296.99	155,000	187,500
合计	312,407.32	184,940.54	176,800	210,500

(2)上汽集团：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46,119.46	8,601.39	10,800	13,000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6,791.54	398.09	3,800	4,500
合计	52,911.00	8,999.48	14,600	17,500

(3)上汽集团：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5,920.00	1,995.12	3,100	4,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2,500.00	917.43	1,300	1,500
合计	8,420.00	2,912.55	4,400	5,500

(4)上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财务公司服务收入(不含本金)	1,880.01	130.24	150	150
财务公司服务支出(不含本金)	652.00	24.86	100.00	100.00
合计	2,532.01	155.10	250.00	250.00

说明：(1)财务公司服务收入(不含本金)是指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等服务收入。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2026年度和2027年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7亿元。(2)财务公司服务支出(不含本金)是指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融资手续费等服务支出。

(5)重庆机电：业务框架协议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重庆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服务等	5,550.91	124.75	400.00	400.00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重庆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销售商品、服务等	3,009.39	0	600.00	600.00
合计	8,560.30	124.75	1,000.00	1,000.00

注：①上述关联方均包含其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预测该类关联交易项下公司发生的相关金额，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和股东会无需就该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实际发生的金额，向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说明：上述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考虑相关可能变动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2)公司与菱重发动机、菱重增压器、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上菲红、招商银行等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及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菱重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菱重发动机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品、服务等	10,200.00	927.81	6,200	6,5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菱重发动机供应商品、服务等	6,600.00	6,042.86	9,200	9,500
合计	16,800.00	6,970.67	15,400	16,000

菱重增压器：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菱重增压器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品、服务等	2,000.00	1,296.63	3,000	3,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菱重增压器供应商品、服务等	210.00	0	50.00	50.00
合计	2,210.00	1,296.63	3,050	3,050

安吉租赁：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安吉租赁的金融服务贴息支出	0	0	0	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安吉租赁的金融服务贴息收入	401.40	79.62	100.00	100.00
合计	401.40	79.62	100.00	100.00

上菲红：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上菲红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品、服务等	3,563.60	3,330.90	2,800	2,7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上菲红供应商品、服务等	38,415.58	6.58	1,800	1,800
合计	41,979.18	3,337.48	4,600	4,500

招商银行：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银行存款等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4,507万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银行贷款等业务	统一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	统一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合计	--	--	--	--

上汽红岩：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2026年1-6月预计金额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7年1-6月预计金额
上汽红岩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品、服务等	--	--	500	500	1,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上汽红岩供应商品、服务等	--	--	7,500	7,500	15,000
合计	--	--	8,000	8,000	16,000

注：①上述关联人均包含其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②上汽红岩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完成后公司取得重整后上汽红岩14.66%股权，因公司部分董事兼任上汽红岩董事等原因，故形成关联交易关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预测该类关联交易项下公司发生的相关金额，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实际发生的金额，向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汇报。

说明：上述2026年和2027年上半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考虑相关可能变动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汽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王晓秋，主要经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整车(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和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电力电子、新能源核心零部件、底盘系统、内外饰等)，并从事相关汽车服务贸易和金融投资业务等。

关联关系：上汽集团持有本公司38.8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重庆机电：法定代表人为赵自成，主要经营业务：对重庆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关联关系：重庆机电现持有本公司12.67%的股份，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

3、上汽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贾健旭，成立于1994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经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等。

关联关系：上汽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100%持股全资子公司。

4、菱重发动机：法定代表人为刘建超，主要经营业务：船用发动机、发电用发动机、发电机组及相关部件的设计和制造等。

关联关系：菱重发动机是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菱重发动机50%股权，公司部分董事兼任其董事。

5、菱重增压器：法定代表人为刘建超，主要经营业务：设计和制造发动机进气增压器及其配套的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等。

关联关系：菱重增压器是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持有菱重增压器40%股权，公司部分董事兼任其董事。

6、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春晖，主要经营业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关联关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是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上菲红：法定代表人为杨怀景，主要经营业务：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装备和销售等。

关联关系：上菲红是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持有上菲红40%股权，本公司部分董事兼任其董事。

8、招商银行：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等，招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董事黄坚(关联自然人)担任该企业董事。公司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

9、上汽红岩：法定代表人为杨怀景，主要经营范围：重型卡车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关联关系：上汽红岩重整后，为公司参股公司，因本公司部分董事兼任其董事等原因，上汽红岩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企业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购买、销售和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本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招商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按照银监会规定要求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股东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正常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价定价，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